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 Holdings )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 南京土地開發的 建築合約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英達南京與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英達南京已就該土地的建築工程委聘承包商，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79,906,287元(相當於約337,970,047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建築工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築工程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築合約之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由於預期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築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英達南京與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英達南京已就該土地的建築工程委聘承包商，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79,906,287元（相當於約337,970,047港元）。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1) 英達南京  
(2) 承包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宜：根據建築合約，英達南京已就該土地的建築工程委聘承包商，包括：(1) 土木工程（樁地基、鋼結構工程、排水工程等）；及(2) 安裝工程（水電煤安裝、消防設備安裝、暖通空調安裝）。

合約金額：人民幣279,906,287元（相當於約337,970,047港元），包括下列各項：

	人民幣
樁地基建築	12,892,282
基坑支護建築	21,534,717
土石方開挖建築	24,601,088
樓宇建築	212,825,175
室外建築	<u>8,053,025</u>
總計	<u><u>279,906,287</u></u>

合約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合約金額由英達南京以招標方式釐定。英達南京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承包商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聲譽、項目管理能力及財務背景）後甄選承包商。

支付條款 : 合約金額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 (a) 於完成樁地基及基坑支護工程並通過其特別驗收檢查取得證書後，此階段合約金額的80% (約為人民幣27,541,599元) 須於通過流程審核核實及簽署後28日內(二零二二年三月前後) 支付。
- (b) 於地庫樓層工程竣工並通過及驗收建築程序後，此階段合約金額的最多80% (約為人民幣100,144,024元) 須於通過流程審核核實及簽署後30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後) 支付。
- (c) 於達致地庫的正負零標準(吊機預留開口及施工通道等除外)後，此階段合約金額的最多80% (約為人民幣19,680,870元)，須於通過流程審核核實及簽署後30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前後) 支付。
- (d) 就所有個別樓宇的主要結構平頂並通過驗收後，此階段合約金額的最多80% (約為人民幣70,116,116元)，須於通過流程審核核實及簽署30日後(二零二三年六月前後) 支付。
- (e) 於樓宇安裝工程完成並通過驗收後，此階段合約金額的最多80% (約為人民幣6,442,420元)，須於通過流程審核核實及簽署30日後(二零二三年八月前後) 支付。
- (f) 於管理建設部門完成民防及消防檢查以及竣工驗收後，合約總額的10% (約為人民幣27,990,629元) 須於通過流程審核核實及簽署30日後(二零二三年十月前後) 支付。

- (g) 於竣工驗收備案完成後，承包商須提供所需的竣工結算資料，而竣工結算須經最終批准審核。於取得竣工驗收表格及承包商已向市級城市建設檔案(或相關主管部門)交付竣工驗收資料後，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前後支付最多95%的經審核結算價約人民幣13,995,314元。
- (h) 經審核結算價的5%將被視為質量保證金。在整體建築竣工驗收並無質量問題或履行建築質量保證下協定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情況下，有關質量保證金的50%(約為人民幣6,997,657元)須於兩年後(二零二六年一月前後)支付。餘下50%的質量保證金(約人民幣6,997,657元)須於竣工五年後(二零二九年一月前後)或根據建築及防水質量保證完成履行質量保證責任後並無建築及防水質量問題的情況下支付。

履約保證金	:	承建商需購買相當於合約金額10%的銀行擔保履約保證金。
預期建築工程的竣工日期	:	預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竣工。
建築合約的效力	:	建築合約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築合約後生效。

### 建築工程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英達南京向南京市國土資源局收購該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140,050,000元，以發展本集團的全球技術研發中心基地。江心洲是位於南京市區內的生態科技

島，其旨在展現南京的未來，以及成為發展及實踐創新科技的中心，相關範疇包括資訊科技服務業、生態環保服務與都市型服務業。

根據發展計劃，總建築面積約25,696平方米的兩幢主要辦公樓(「**主要樓宇**」)及總建築面積約17,055平方米的十七幢小型辦公樓(「**辦公樓**」)將根據建築合約發展。部分主要樓宇將用作本集團全球研發中心的基地及辦公室，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令本集團節省租金開支，從而預期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帶來正面影響。就主要樓宇的餘下部分而言，本集團擬向第三方出租辦公室，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就辦公樓而言，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前進行預售。出售辦公樓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建築工程的銀行貸款。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築工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道路養護設備以及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英達南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道路養護設備以及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承包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項目總承包。承包商由承包商公會(持有承包商超過200名僱員的股份)、江蘇瀚天投資有限公司(「**瀚天投資**」，由張曉華先生持有約41.78%權益，而其餘股東各自持有瀚天投資少於5%股權)及吳俊先生分別擁有約57.27%、約40.93%及約1.8%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建築工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築工程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築

合約之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由於預期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工程」	指	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樁地基、土木工程及水電安裝
「建築合約」	指	英達南京與承包商就建築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合約
「承包商」	指	通州建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築合約及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英達南京」	指	英達生態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前稱英達置業(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南京市建鄴區江心洲04-05及04-06號地塊的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已按1.2074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進行兌換，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應按或可按該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施韻雅女士、周紀昌先生、唐偉章教授及曾淵滄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博士。